

總統令

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

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

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

第二十五條 地價稅或田賦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
 一 逾期滯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征額加征百分之五
 二 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加征百分之十
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